

《同志·戀人》勸喻事件

對 於去年7月9日播映的香港電台鏗鏘集節目《同志·戀人》，本來是一個良好的推廣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社會教材，亦能引起大眾對少數社群處境的關注。可惜，廣播事務管理局卻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

今次事件，廣管局明顯違反了人權法，它的行動令傳播媒體限制了性小眾的意見表達，侵犯了他／她們的人權。而據性小眾團體的報導，事件發生後，多個節目亦臨時抽起他／她們被訪問的環節，可見事件令傳播媒體發生了自我審查的效果，嚴重影響了香港整體社會的言論自由。同時，廣管局的裁決亦明顯歧視了性小眾人士，認為他／她們的生活及意見不能跟其他弱勢社群一樣，在同樣的時間及媒體播放，可見《不同性傾向歧視立法》刻不容緩。

另一方面，在廣管局發出勸喻的當天，香港電台作出了回應，並不認同廣管局的裁決。翌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隨即高調約見香港電台台長朱培慶。雖然局長的聲明表示他只是確認台長繼續願意遵守有關的廣播條例，但約會發生的時間可明顯看到局長介入事件，有要求台長接受廣管局裁決之嫌。

事件反映的問題非常嚴重，一方面，政府行政當局再一次涉嫌干預港台的獨立及編採自主；另一方面，廣管局的監察權力是否過大，監察機制是否完

善，能否顧及香港整體社會利益干預傳播媒體的獨立及編採自主，以至香港的言論自由是否得到充分的考慮及保障？今次的裁決，在社會上有明顯的爭議性，港台亦提出了有效而合理的辯解，廣管局並沒有再就有關的論點提出討論或收回裁決，只表示有千多個意見表示支持裁決，而王局長的介入，更令人感到有理說不清的無奈，港台及性小眾人士只有接受不合理的裁決。事件反映出監察傳媒的機制缺乏監察，連上訴的機制亦欠奉，不足以反映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及引發社會大眾的討論。

因此，我們要求：（一）儘快制定《立法禁止不同性傾向歧視》條例，清楚表達反歧視的訊息，香港社會在尊重彼此的權利下保障每個人的平等，防止這類打壓性小眾言論的事情繼續發生。（二）廣管局應重新審議有關的裁決，舉辦座談會或意見諮詢，收集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及聲音，引發社會大眾對傳媒監察及言論自由議題的討論及參與，而不單是計數量上支持或反對。（三）政府行政當局不應就個別事件介入，以防干預傳播媒體的獨立運作，產生傳媒自我審查的骨牌效應；反而，在機制的運作上，應檢討現行廣管局的權力及架構，確保成員有廣泛的代表性，設立上訴機制，令社會大眾更多參與傳媒監察及言論自由保障的工作。✎



311立法最低工資大遊行

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清潔服務業職工會於3月11日合辦了「三一立法最低工資大遊行」，促請政府訂：

- ❖ 政府從速開展立法最低工資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法案；
- ❖ 法例必須涵蓋全港各行業；
- ❖ 最低工資水平不應低於基本生活需要的時薪30元。

調查發現不少員工時薪低於20元，部分更只有12.8元。雖然政府提出的「工資保障運動」，但其後工會推動低薪舉報僅兩個月，已收到超過三百宗投訴，顯示「工資保障運動」註定失敗。社會福利署及再培訓局仍然容許機構為綜援人士及學員轉介低薪工作，顯示政府部門縱容及鼓吹低薪情況存在。因此，立法最低工資是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一個重要而且有效的政策。✎

